

京大兴发改（审）〔2019〕120号

**关于大兴区2018年“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

**灌溉工程（二期）-骨干基础设施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兴区水务局：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大兴区2018年“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二期）-骨干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方案的申请》（兴水函〔2019〕2号）和《关于大兴区2018年“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一期）-骨干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申请》（兴水函〔2019〕4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区规自分局《关于大兴区2019年“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规划事宜、用地事宜征求意见的复函》（市规划国土兴函〔2019〕128号），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大兴区申请“两田一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二期）项目计划表》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庞各庄镇、榆垡镇、魏善庄镇、礼贤镇、青云店镇、安定镇、长子营镇共8个镇。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6842亩，其中果树5385亩，油葵1457亩，灌溉方式主要包括滴灌和地插微喷。主要包括：

新建井房57座，现状井房维修6座，更新机井24眼，井深80m，利用现状机井42眼，新装水泵66台，变频设备64座，井房内配套设施66套，敷设PVC-U管道共66252米，其中DN125管道2542米，DN100管道52872米，DN65管道114米，DN50管道13266米。

具体占地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自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规模：项目核定总投资15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0万元，预备费46万元。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五、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七、项目如涉及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等情况，应依法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八、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要求，将拨付的政府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1、工程投资核定表

2、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1：

**工程投资核定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定概算** |
| --- | --- | --- |
| **合价（万元）** |
| **一** | **工程费** | **1406.95** |
| 1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1104.84 |
| 2 | 第二部分 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2.11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30.35**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28.33 |
| 2 | 前期工作咨询费 | 4.93 |
| 3 | 工程勘察费 | 10.61 |
| 4 | 工程设计费 | 35.38 |
| 5 | 工程监理费 | 30.50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9.12 |
| 6.1 |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 7.97 |
| 6.2 |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 | 0.53 |
| 6.3 |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 | 0.16 |
| 6.4 | 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 0.46 |
| 7 | 竣工图编制费 | 2.83 |
| 8 | 水影响评价费 | 7.40 |
| 14 | 招标交易服务费 | 1.25 |
| **三** | **预备费** | **46.12** |
| **四** | **总投资** | **1583.42** |

附件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兴区2018年“两田一园”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二期）-骨干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大兴区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  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设计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施工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重要设备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重要材料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其他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 | | | |

**注意事项：**

|  |
| --- |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